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子久文化”变更为“子久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意见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与公司的发展规划方向相匹配，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申请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